

# 來源與另類實踐

今年年初的「陳冠希事件」，到日前四川震災新聞中引起網友群情激憤的「遼寧女孩辱罵災民」自拍影片事件，我們其實面臨了媒體科技及相關文化現象的巨大衝擊。在台灣，今年三月以來也有一連串網友自拍及網路流傳影片所引發的社會新聞。比如大學生虐狗自拍事件、高職生率眾毆打國中生的自拍上傳影片……等等，都引起網友的批判撻伐，甚至促使警方及學校介入處理。這些由網路散播的影片及訊息，傳播速度之快及集體議論之快，不僅令人咋舌，也總是反過來成為傳統大眾媒體及社會關注的焦點。

當然，這些自拍事件多因為內容涉及性、隱私或背德行為，而引起社會輿論的一陣道德批判、或對相關網路傳播現象進行討論。然而，在以「社會道德」或「網路社群／科技」為焦點的評論中，本文想將這些春意盎然的自拍事件或令人義憤填膺的網友自拍內容，拉回這些事件的傳播源頭：「自拍」現象。比如在國外，遠如二零零七年四月發生於美國的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校園槍擊事件，開槍掃射的兇手，在事前便已郵寄給NBC的「自拍」影片。近如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早已習焉不察的、鼓勵人們自拍的各類消費性科技商品。

## 業餘者的鏡子與DIY快感

在這些自拍現象中，值得關注的是一股相對於傳統媒體的新傳播文化。自拍，便是指業餘者在非專業情境下自行拍攝的影像內容，拍攝者與被拍攝者常是同一人。春意無限的自拍，只是一齣將過去A片觀眾翻轉為A片主角的戲碼。因為影片中的主角是自己，那種作為影像焦點的自我陶醉，以及私密行為的僭越性，也就有更具吸引力的快感；這並不難理解。然而，如今這股自拍文化的另一面則是：愈來愈多人不僅是自拍，更將自拍內容進一步地透過網路流傳、與他人分享。自拍現象便是近來已愈來愈多業餘的、由下而上、多對多的草根傳播現象。那麼我們可以如何理解這些「自我拍攝及自我傳播」的現象呢？

首先，愈來愈多的自拍事件，其實提醒了我們每個人在今日都隱約感染的影像科技狂熱。一方面，這是數位影像及電腦網路產品的商品效應。這時代的消費性媒體商品，比如數位相機、攝影機、照相機、內建webcam的電腦、網路、個人部落格……，哪一個不是要我們成為自拍狂呢？這可說是當前消費性媒體商品的「鏡子與DIY」經濟邏輯：既鼓吹自己拍自己的商品用途，像無止盡的攪鏡自照，也鼓

吹自己生產及傳佈的DIY媒體實踐，造就人人都是業餘明星及傳播者的風潮。

另一方面，這種鏡子與DIY的影像科技狂熱，更來自於大眾媒體文化所養成的觀看慾望。相較於大眾媒體時代，新興的數位影像產品能讓我們看到某種想像中的自己，或DIY創造更多面的自己。小從數年前流行的大頭貼，到現今隨時在聚會場合中，此起彼落的數位相機及照相機的新姿勢：將鏡頭從捕捉外在世界翻轉為面對自己。而愈來愈低門檻、從攝影機、電腦數位剪輯或網路平台，簡易可DIY操作的媒體科技已愈來愈成為許多人的生活必需品。那俏皮的、不同角度的表情，那斤斤計較的不完美立即「殺掉／刪除」的便利性，那愈來愈多可與他人分享的上傳平台。是那分享的簡易科技令我們著迷，「我們自己就是媒體」。

## 大眾媒體的推與拉

然而這些「鏡子與DIY」的快感似乎頗為侷限，而這其實與我們的大眾媒體有關。許多人的自拍內容，僅是對大眾媒體的模仿與欽羨。這是因為大眾媒體影像已愈來愈是我們耳濡目染已久的、有力的表述形式與符號語言。初期，那是一種簡單的模

# 「自拍」現象的快感

仿，比如就著我們早看習慣的MV或電影，學習拍攝的主題、畫面角度與節奏。再來，是一種對新聞媒體權威，也就是作為一種傳播管道的模仿。讓自己可以被發佈出去，被他人知道與觸接。最後，就是不能不活在影像裡：以自拍作為一種自我表述形式，除了讓我們對自己的影像更為顧影自憐外，我們也愈來愈需要由想像觀眾的存在來獲得快感。

於是影像似乎被解放了，充斥了素人自拍的新興趣味：我拍故我存在，我被注意所以我存在。但最終自拍現象所展現的文化感知變遷卻是：人們所做的事，都愈來愈須透過在影像中曾經存在，才能反過來肯定自己的存在，甚至進一步以獲得影像的存在為目標、以此為價值。筆者以為，這很可能是維吉尼亞事件給我們的震撼之一。那掃射者如何在殺人計劃裡，也規劃好他將如何出現在大眾媒體中，他可以DIY完成他所預料的媒體報導邏輯，完成他這個可怖的殺人以及傳播的雙重計劃。而「陳冠希事件」的初始，他第一次的道歉影片，也以自拍的形式現身。彷彿那種自我掌控，才能讓他活在自己對影像的預先規劃中，較有安全感與自我掌控性，一如他的私密照片。

於是，我們可以推衍這樣的

「我即媒體」快感，而不是性慾快感本身，如何蔓延在自拍的文化現象裡。明明是殘酷的行為或犯罪，卻在作為影像主角、作為DIY拍攝者及主導者的快感中，忘卻了它的殘忍與不義性。而在大眾媒體的一推一拉之間，這些簡便的個人媒體，不再是探索世界或捕捉、紀錄世界的利器，而僅是滿足自我再現慾望的鏡子，以及當下的DIY快感。

## 自拍：另類公民影像實踐

因此，我們對於「自拍」能否有更多的想像？比如「自拍」，其實也是一種公民傳播權。在台灣的「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便是由NGO團體，包括媒體改革運動、社會運動及紀錄片工作者所共同推動的影音行動聯盟，共同培育及鼓勵一般大眾用簡單的自拍影像、媒體製作技能，紀錄自身及社區的



「自拍」可以有更多元的想像。

人、土地及環境議題。同時，台灣的公共電視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也成立了「公廣集團公民新聞影音網」(PePo)，以部落格(Blog)的形式，鼓勵大眾自行製播新聞發表。使用者可以迅速出版自己的文章與新聞，而這個平台也提供一般社會大眾關於新聞編採的實體教育訓練，強調將新聞生產的權力交給公民、實踐公民的傳播權。換言之，「自拍」其實可以有更多元的想像，大眾媒體其實可有更多的引導、並擴大公民對它的認識，甚至可以讓由下而上的新聞參與，成為民主社會的重要動能。

本文以為，當前的自拍文化，正彰顯出某種人們愈想自行操控影像、表達自我的慾望。當我們不得不生活在影像裡，不僅自我的可能性有它放大的一面，其實也有被禁錮的一面。同理，現今讓人只生活在影像邏輯裡的媒體，它有解放主體的一面，其實也有限縮媒體可能性的一面。如果不自限於狹義的鏡子及DIY快感，在每一次按下自拍快門、在每一次媒體報導自拍事件時，我們能否有更多不同的開創性與多元想像呢？沾染一點多樣的公民傳播權氣息，或許是另一條可能的途徑吧！

台灣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簡妙如